合同书

甲方：镇赉县五棵树粮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KCCBY2023056

地址：吉林省镇赉县五棵树镇树北村

乙方：长春市博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2999 号

甲方需求的“镇赉县五棵树粮库有限公司粮食收储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装载机	徐工	LW500HV-GIV 配置详见附件	1 辆	419600.00	419600.00
车辆具体配置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419600.00 元。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税金，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付款方式

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车辆按本合同附件的配置和参数验收合格后，且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交付车辆金额的 4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或违约责任的甲方无息支付剩余 5%。

乙方收款账号为：

户名：长春市博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账号：37710188000035786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即镇赉县五棵树粮库有限公司院内。

2. 交货时间：甲方预付定金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并达到投入使用标准。

3. 乙方将车辆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车辆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车辆的完好性后，由甲方对数量及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五、验收

1.车辆交付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2.按国家现在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附件中技术参数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3.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产品的质量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环保清单、发票及使用所需的一切手续资料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全新且原厂的，不存在被拆卸、组装、事故等情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保证车辆为全新未使用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车辆的质保期为【12 个月或 3000 工作小时，先到为准】，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包期内车辆的保养及维修应使用乙方提供的徐工原厂备件以及各种油料。如三包期内，甲方未使用徐工原厂备件油料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包括疫情管控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金额计算。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物等，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 0.3%/日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的（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延期付款额的 0.3%金额计算。

3. 乙方交付车辆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给予解决，同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保管货物。约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对方为主张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的形式方能生效：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疫情防控特殊情况除外）；

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组成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询价报告及澄清、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的其他附件：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_壹_份，乙方_叁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长春市博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参数配置明细

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		质保期
整机工作质量	17500kg	整机质保12个月或者3000小时，以先到为准；
发动机型号	潍柴WP10 170KW国四发动机	发动机以配套厂家规定为准；
桥	徐工专用干式桥	具体各项质保按三包协议规定。
卸载高度	3700mm	
标配斗容	$4m^3$	
轴距	3300mm	
变速箱	行星式变速箱	
核定载荷	5300KG	
操纵方式	先导操纵	
空调形式	冷暖空调	